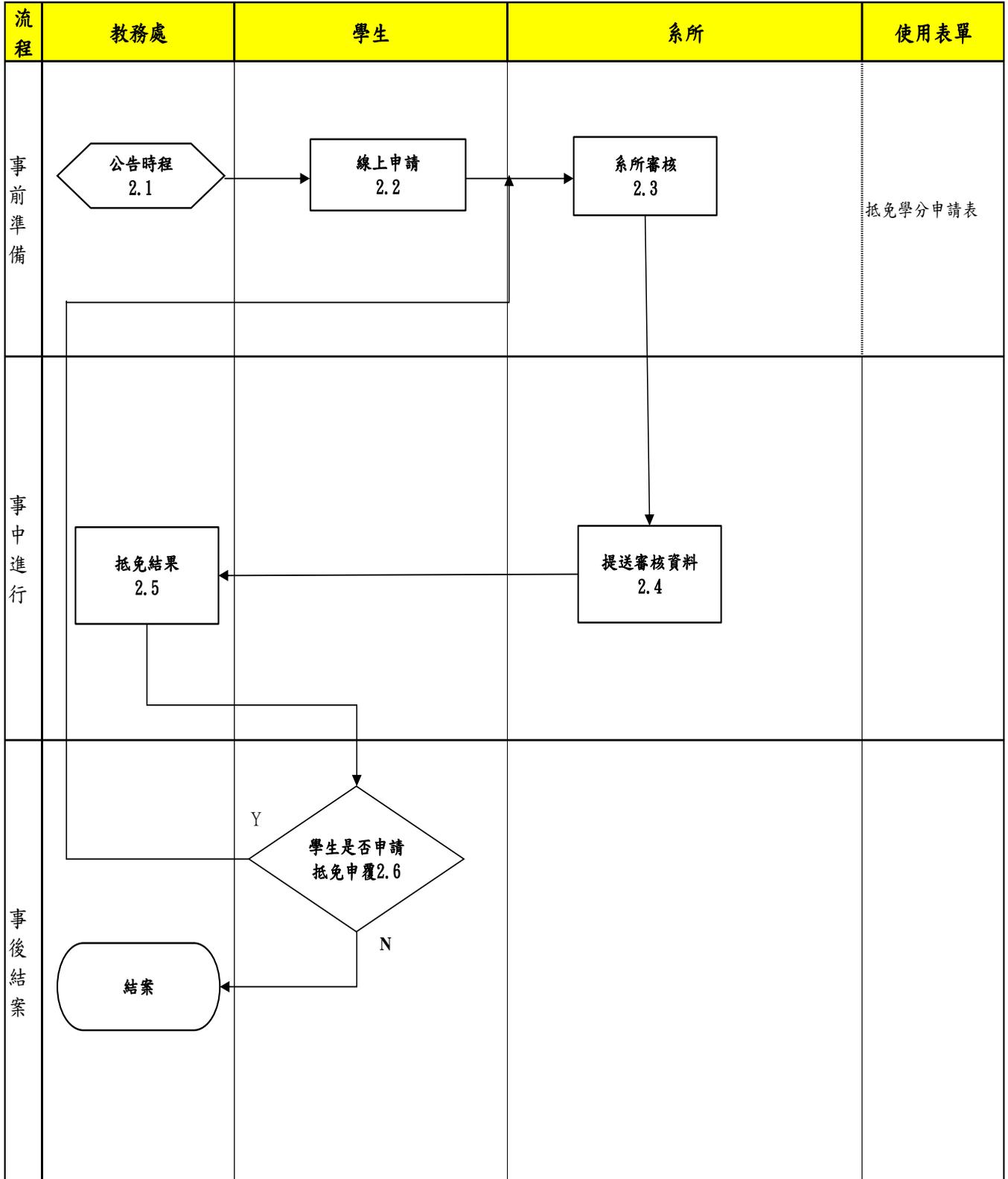




| | | | |
|------|----------|----|---|
| 文件名稱 | 抵免學分作業程序 | | |
| 文件編號 | AC-011 | 版次 | 4 |
| 提案單位 | 商學院會計學系 | | |

1. 作業流程圖：

抵免學分作業程序



| | | | | |
|--|------|----------|----|---|
|  | 文件名稱 | 抵免學分作業程序 | | |
| | 文件編號 | AC-011 | 版次 | 4 |
| | 提案單位 | 商學院會計學系 | | |

2. 作業程序：

- 2.1.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時程開始辦理申請抵免。
- 2.2. 學生依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公告之申請辦理時間逕入教務行政系統線上申請學分抵免。
 - 2.2.1. 學生將抵免學分申請表與成績單正本送至系辦審核。
 - 2.2.2. 協助學生瞭解其歸屬之課程規劃表及抵免之課程歸屬（判斷專業課程、自由學分課程或通識課程）。
 - 2.2.3. 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 2.3. 系上審核學分抵免並於教務資訊系統鍵入審核結果。
 - 2.3.1. 若抵免科目有其差異性之爭議，必要時則需召開系務會議審議。
 - 2.3.2. 召開系務會議需檢附學生抵免資料，抵免學分申請表、學生修課之教學計劃表及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 2.4. 抵免申請表與成績單正本先行轉送通識中心、體育室審核，並經系課程審核後送教務處複審。
- 2.5. 教務處公告學分抵免審核結果，學生自行上網查詢各單位審查結果。
- 2.6. 學生依據抵免結果，若有其疑義可向系所或通識中心、體育室進行抵免申覆。

3. 控制重點：

- 3.1. 協助學生瞭解其歸屬之課程規劃表及抵免之課程歸屬（判斷專業課程、自由學分課程或通識課程）。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 4.1. 開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4.2. 抵免學分辦理除另有規定外，以一次為限，並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間內辦理，且逾期不予補辦

5. 使用表單：

- 5.1. 抵免學分申請表